西安宝德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》第四条规定的说明

西安宝德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拟通过现金交易方式出售庆汇租赁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庆汇租赁”）90%股权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交易”或“本次重大资产重组”）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资产受让方为北京首拓融汇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首拓融汇”或“交易对方”）。

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交易是否符合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》第四条的规定进行了审慎分析，董事会认为本次交易符合第四条的规定：

1、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标的资产系公司持有的庆汇租赁90%股权。该标的资产不涉及立项、环保、行业准入、用地、规划、建设施工等有关报批事项。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所涉及的有关审批事项，已在《西安宝德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（草案）》中予以披露。

2、本次交易为重大资产出售，因此不适用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》第四条第（二）项、第（三）项关于上市公司购买资产的相关规定。

3、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的完整性，有利于公司在人员、采购、生产、销售、知识产权等方面保持独立。

4、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改善财务状况、增强持续经营能力，有利于公司突出主业、增强抗风险能力，有利于公司增强独立性、规范关联交易、避免同业竞争。

综上，我们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》第四条的规定。

特此说明。

西安宝德自动化股份有限
BODE ENERGY EQUIPMENT
cninf 巨潮资讯 www.cninfo.com.cn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西安宝德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<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>第四条规定的说明》之签章页）

西安宝德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 年 9 月 16 日

西安宝德自动化股份有限
BODE ENERGY EQUIPMENT
cninf 巨潮资讯 www.cninfo.com.cn